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03號

原告 戴東文

被告 中華醫藥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榮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監察人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因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無關報酬給付或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幸雪